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8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4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淨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3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36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0,097	123,502
直接成本		(160,750)	(105,953)
毛利		19,347	17,549
其他收入	5	270	200
行政開支		(6,147)	(17,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470	462
所得稅開支	7	(2,508)	(3,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0,962</u>	<u>(2,54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37</u>	<u>(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695</u>	<u>2,21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879	11,2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2,505	12,7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4,165</u>	<u>80,695</u>
		<u>119,549</u>	<u>104,6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643	12,6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5,757	1,946
應付稅項		<u>1,725</u>	<u>2,537</u>
		<u>25,125</u>	<u>17,14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424</u>	<u>87,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19</u>	<u>89,7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02</u>	<u>269</u>
資產淨值		<u>100,417</u>	<u>89,455</u>
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92,417</u>	<u>81,4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0,417</u>	<u>89,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不再為 Classy Gear Limited (「Classy Ge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但 Classy Gear 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Sunsky Global Limited (「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Solar Red」)在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及控股股東之間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一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並無作出大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方可確認減值虧損。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的違約率偏低。

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提出了收益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基於合約的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收益確認時間。目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基於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事項。不過，預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940,000港元。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3.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80,097</u>	<u>123,502</u>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u>156,005</u>	<u>113,35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u>270</u>	<u>20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13	16,01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7	555
	<u>30,260</u>	<u>16,56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61	5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
折舊	1,332	1,0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602	522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22	4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13,038	84,493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41	—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32	—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178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950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11	2,5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559
	<u>2,075</u>	<u>3,06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9	(54)
— 稅率變動影響	(6)	—
	<u>433</u>	<u>(54)</u>
所得稅開支	<u><u>2,508</u></u>	<u><u>3,010</u></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470</u>	<u>462</u>
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3	7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	(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9	2,349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559
其他	<u>(4)</u>	<u>59</u>
所得稅開支	<u>2,508</u>	<u>3,01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0,962</u>	<u>(2,548)</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701,3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的分別1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3(iii))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01,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附註13(iv))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785	3,78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8,104	4,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64	799
預付款項(附註(c))	2,207	2,34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1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	19
	<u>22,879</u>	<u>11,226</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 21 至 60 天(二零一七年：21 至 60 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693	3,219
31 至 60 天	2,902	523
61 至 90 天	190	—
90 天以上	—	40
	<u>11,785</u>	<u>3,782</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撤銷應收一名逾期時間較長客戶的貿易款項約 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基於逾期日的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u>8,693</u>	<u>3,544</u>
逾期1至30天	2,902	198
逾期31至60天	190	—
逾期60天以上	<u>—</u>	<u>40</u>
	<u>3,092</u>	<u>238</u>
	<u><u>11,785</u></u>	<u><u>3,782</u></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結餘並無逾期及減值，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撇銷應收保留金約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撇銷予供應商預付款項約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d)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4,789	178,683
減：工程進度款	(348,041)	(167,898)
	<u>(3,252)</u>	<u>10,785</u>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05	12,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57)	(1,946)
	<u>(3,252)</u>	<u>10,785</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467	8,32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4,793	2,2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	2,046
	<u>17,643</u>	<u>12,660</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93	8,322
31至60天	662	—
61至90天	312	—
	<u>9,467</u>	<u>8,322</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七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b)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2,000,000,000	20,0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	1,990,000,000	19,900
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0,000,000	8,000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	—	599,990,000	6,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	200,000,000	2,000
於報告期末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其後被轉讓予Classy Gea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Classy Gear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ii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282,000港元的6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約990百萬港元略增約4.0%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開支1,0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及新增的商機。

然而，香港建築公司正面臨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資金方案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激烈市場競爭，這很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未來一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預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抱有樂觀的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批予一個公共項目及地政總署批予兩個公共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獲得長期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5百萬港元增加約56.6百萬港元，或約45.8%，至報告期約180.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0.2%，至報告期約19.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下降至報告期約10.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項目收益貢獻相應增加，惟部分被直接成本增加所抵銷，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0百萬港元增加約54.8百萬港元，或約51.7%，至報告期約160.8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貢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約64.4%，至報告期約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而報告期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惟有關減少部分被報告期於上市時的合規成本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報告期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22.2萬港元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4.8萬港元。

淨利／淨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淨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報告期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被投資活動的現金部份抵銷。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零)。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6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94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6.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此外，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贊助等其他員工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投標者之間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獲授一份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獲授一份房屋委員會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份地政總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地政總署項目」)。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及新房屋委員會項目於報告期內展開工程，而新地政總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工程。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9.1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個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一個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個新地政總署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成本約8.41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 工程合約的其他 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四個新項目產生項目相關保險成本及設立地盤辦公室的成本約2.84百萬港元。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 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的適用營運資金 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19.17	8.41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2.84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各自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該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該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孔斌先生、黃玉琮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孔斌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潭影女士及徐子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琮女士、嚴建平先生及羅孔斌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店 www.taikamholdings.com 及可供查閱。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